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的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采购 2025 年度零星标识和宣传制品供应商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采购 2025 年度零星标识和宣传制品供应商项目1项，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东莱斯广告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727.889294万元，资产总额为298.2511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广东莱斯广告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董力强

日期：2025年1月8日